

#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

## 一、甄選資格

### 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 三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簡易修繕(校舍及各項設備維修、養護，如水電、門窗、課桌椅、器材… 等)。

(二)校園及退縮人行道綠美化(修剪、維護、整理)、環境清潔、溝渠疏通等。

(三)學校行政支援，公文遞送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、研習會議場所(如視聽教室、多功能教室、活動中心等)管理等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(一)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。

(二)本案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(三)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，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。

## 七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期間自 110 年通知上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，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(二)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簽，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三個月，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，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，得予解僱。

(四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## 八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雇。
- (九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sses.tc.edu.tw/>)「公佈欄」下載相關表件。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二)12: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總務主任趙主任或事務組長蕭老師。
- (四)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；電話：04-22318092 轉 733)。
- (五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**親送至本校總務處(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**。若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，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。
 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 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#### 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不列入評分項目，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- (二)面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，若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日期：110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 09 時 00 分前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  
09 時 20 分起開始依序面試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- (三)考試地點：本校圖書室 3 樓。

#### 十二、錄取、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：

- (一)放榜：
  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12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sses.tc.edu.tw/>)「公佈欄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 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報到：
  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 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 1 份。
- (三)正式上班時間：自 110 年 06 月 16 日起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## 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	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	貼 照 片	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	日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歷						
繳驗證件 及資料 (由主辦單 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		
注意事項	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#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）
  - 二、時間：110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09 時 00 分前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09 時 20 分起開始依序考試。
  - 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考試地點：本校圖書室 3 樓。
  - 四、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  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-



#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## 繳交文件

### 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# 2、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 
110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  
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  
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宅)  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為應徵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份證：  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